

热议

# “无现金社会”并非消灭现金

在合法性原则基础上,非现钞支付结算方式应当肯定,包括互联网支付、银行卡、二维码、NFC(近场支付)等各类支付工具应用,但经营者拒收现钞的行为却不能认同。

□ 顾雷

最近,“无现金城市”“无现金社会”成了社会热词。刚刚过去的8月8日,是微信支付创立的“无现金日”,无独有偶,支付宝也曾宣布8月1日至8月8日举办首个“无现金周”。三四线城市商家接受手机支付的交易笔数同比增长了近9倍,并正在快速增长。

不过,无现金支付推广之下,却也出现某无人生鲜超市拒收人民币现钞等行为。虽然央行否认下发文件,要求分支行对无现金活动进行纠正的传闻;但新京报记者了解,武汉分行曾与某支付机构进行过沟通,并提出在宣传活动中删除“无现金”字眼,商户不得拒收现金。

对于“无现金支付”,年轻消费者多认为,随着互联网发展,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

支付便捷性强,人们使用现钞的比例正快速下降,因此应进一步推广非现金交易模式,并在未来交易中逐渐取代人民币现钞。

另有消费者认为,除了无人超市等拒收人民币现钞外,诸如个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水电费、交通罚款等)、购房购车等交易中各种非现场交易支付都排斥现金交易,这些拒收现金行为不仅侵害了大众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还给不熟悉第三方支付让消费者带来不便。由此,力推无现金支付应当谨慎。

“无现金交易”与“拒收现钞”应如何界别,这一问题并不简单。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事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由此,超市拒收现金行为

并不妥当。

第二,非现金支付方式也是得到国家承认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就规定,对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可以开展非现金交易和支付。

第三,人民银行有必要警惕因新技术带来的垄断现象。因为互联网支付的效率和范围远远超过传统方式,市场集中度提高的速度也超出想象。面对微信、支付宝两家占据90%以上移动支付市场的格局,诸如排斥竞争、降低效率、侵害消费者选择权等问题或难以避免。因此,人民银行有必要防止非现金支付独占鳌头,避免出现对单一支付方式的过度依赖,触碰反垄断法律红线。

笔者以为,在合法性原则基础上,非现钞

支付结算方式应当肯定,包括互联网支付、银行卡、二维码、NFC(近场支付)等各类支付工具应用,但经营者拒收现钞的行为却不能认同。供人们选择的支付方式应该多样化,并非是“非现金”与“现金”支付间的“你死我活”。当下,我们需要正视我国无线网络、移动支付发展水平不一致的现实,偏远地区、中老年人群以及习惯用现金交易的群体的需求不能被漠视。

“无现金社会”并非消灭现金,而是使用现金支付的比例逐渐降低,并未改变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本质。非现金支付只是一种支付手段,支付的货币还是人民币。因此,在合法前提下,监管层应让交易主体自主选择,监管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不得排斥任何一种支付方式,这既是公平、多元和普惠的理念,也有助形成多种支付方式共存,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局面。

## 新闻快评

8月12日,江苏镇江润州交警大队分管事故处理的副大队长丁乃勇被一份酒精检测报告吓了一跳。镇江男子周某醉酒驾车肇事,其检测出的体内血液乙醇含量竟高达424mg/100ml。警方表示,从目前现有的报道记录看,应该疑似是“江苏第一”了。据周某交代,他肇事当天一共喝了一斤二锅头。

点评:这风头出的。

近日,便民共享雨伞在上海多地出现,这些共享雨伞有些被安放在地铁站内,有些则放置在商户门口,押金从0元到39元不等,有共享雨伞平台还可呼叫“送伞上门”。

点评:好借好还。

据半岛晨报8月13日报道,沈阳的曲先生因为前妻出轨离婚,独自抚养儿子9年。其子长大后,曲先生发现孩子与自己毫无共同之处,两次亲子鉴定结果也显示并非亲生。曲先生在2014年去找前妻讨要说法,被前夫舅舅凶刺伤。日前,前妻又把曲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变更儿子抚养权。曲先生忍无可忍提出反诉,要求返还抚养费和精神赔偿。8月11日,法院依法判决其前妻向曲先生返还抚养费及各项费用31万余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

点评:我的前半生……

据长江日报8月13日报道,16岁的儿子骑着来历不明的摩托车,谎称是用打工钱购买的,直到警方找上门,父母才知道,眼中的“乖乖仔”竟会偷车。8月12日,武汉蔡甸警方宣告,破获一起团伙盗窃摩托车大案,成员竟大都是两家职业学校的汽修专业学生。

点评:“学以致用”?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8月13日报道,近日,美国司法部准备调查美国大学是否在录取过程中有种族歧视的行为。《纽约时报》指出,虽然没有表明具体调查对象,但司法部称,将调查大学在招录时对亚裔的歧视行为,这番表态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此前针对哈佛大学的诉讼案。2015年5月,64个亚裔团体组成抗议联盟提出申诉,指控哈佛招生时涉嫌歧视。

点评:自己的权利自己争取。

据参考消息8月13日报道,英媒称,英国旅游局建议,如果英国人想要吸引中国的高消费游客,那么商家应该避免对中国游客亲吻、拥抱,而应该专注于哈利·波特、福尔摩斯、唐顿庄园和曼联。英国旅游局官方网站的一份报告说,中国游客去年在英国消费超过513亿英镑。

点评:握手就好,便宜点更好。

(以上言论来自网络)



## 遭遇“短板”

继共享单车之后,作为共享经济的新兴产物,共享汽车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席卷而来,大有爆发之势。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时尚、炫酷的共享汽车要顺利上路,仍需迈过重重障碍,其中城市公共配套能否及时跟上更是生死考验。

新华社发

观察

## 微信举报交通违法行为靠谱吗?

当然,通过举报他人获得奖励本身没什么问题,但前提是证据的获取足够安全。

□ 胡一刀

每隔一段时间,似乎就会有交通执法创新的新闻爆出。继武汉推出一项新政:酒驾将“诛连”同乘、同桌者后,台州交警又祭出新招,市民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实时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查实后除获得微信红包奖励外,视违法情形差异还能获得交通违章“减分券”,在举报人交通违法行为时可以抵扣。不出意外,这一交通执法创新引发了争议。

大体而论,一派从实用主义出发,认为“除恶务尽”,就应该动用一切可以用的手段,惩罚交通违法行为的违法者;另一派则从法律依据、程序正义的角度出发,质疑创新之举是否在法律既定的框架内行事。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即便举措效果再好,也必须坚决叫停。总之,各派都有各派的理由,但难免鸡同鸭讲,谁也说服不了谁。

笔者以为,对于类似的分歧,不妨换一种思路来看——考量这些举措是否会带来“逆选择”:如果会,无关大局倒也罢了;但如果过大,那就果断叫停,不要再执着于创新可能

带来的正效应;如果不会,那就不妨大胆实践,如果创新之举于法无据,那就不妨修改法律法规。要知道,如今不少地方是有立法权的。

众所周知,交通法规及相关制度安排的作用在于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然而在现行交通管理实践中,有时预期与结果背离,反而给交通运输添堵,给交通管理添乱。在“逆选择”提出者卢昌崇教授看来,这就是逆选择。他举了一个货车限行的例子作为说明,限大车型就跑小车型,限大吨位车就跑小吨位车,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原来大车一趟就能跑完的,现在可能要跑三趟四趟。于是,路面上的车更多、更堵,交通秩序变差,肇事概率亦随之提高。

用这种思路分析就会发现,随手拍举报获取减分券的做法,有较大可能出现逆选择。其一,驾驶员会因“随手拍”,将注意力更多地转移到盯住交通违法行为上,不能集中精力查看自身车辆前后路况信息,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交通事故。其二,难免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些举报者在获得“减分券”后,在交通违法行为恃有恃无恐,丧失了驾驶车辆时本该有的谨慎。

尽管台州交警回应称,从实施效果看,并未出现“助长交通违法行为”情形。但如果把样本扩大,时间延长,会不会是同样的结果?这值得考虑。

与台州的减分券功能类似,广州推出了“免分券”。近期,领取“违法免分券”的功能更在“广州交警”的微信公众号上线。“违法免分券”之一为“守法市民券”,需要市民在广州市辖区内上一自然年无违法记录,并且上两年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死亡事故,且驾驶证状态处于“正常”。通过自己守法获得激励,而不是通过随手拍举报他人违法获得奖励,这似乎是一个更优的选项。

当然,通过举报他人获得奖励本身没什么问题,但前提是证据的获取足够安全。比如,通过车载行车记录仪进行举报。事实上,不少发达国家有立法,行车记录仪必须成为“座驾”标配,记录仪拍摄的资料可作为乱开远光灯、车窗抛物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证据。而从国情、安全角度考虑,在行车记录仪尚未普及的当下,通过不尽安全的随手拍,举报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从中获取奖励,似乎并不值得鼓励。